

股票代码：600008

股票简称：首创股份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CO., LTD.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CO., LTD.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  
Capital Securities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2017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7 年 3 月对外公布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首创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 目 录

|                               |    |
|-------------------------------|----|
| 重要声明.....                     | 1  |
|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要.....               | 3  |
|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5  |
| 第三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6  |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9  |
| 第五章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 10 |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1 |
| 第七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2 |
| 第八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3 |
|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14 |

##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要

### 一、债券名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

###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05 号文核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不分期发行。

###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16 首股债、136522。

### 四、发行主体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首创股份”）。

### 五、发行规模

10 亿元人民币。

###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 七、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 八、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九、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 （一）债券利率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3.30%。

#### （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本次债券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起息日：2016 年 7 月 7 日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十、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十一、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首创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受托管理人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进行了电话会议、电子邮件、现场核查等形式回访，调阅了相关资料，并形成了回访记录。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职责。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 2016 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16 首股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未发生预计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

受托管理人按照《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三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CAPITAL CO.,LTD.

2、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永政

3、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知春路 76 号翠宫饭店写字楼 15 层

4、经营范围：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及投资管理；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副食品、包装食品、饮料、家具、工艺美术品；住宿，中餐、西餐，零售酒、进口卷烟、国产卷烟、雪茄烟，美容美发（仅限新大都饭店经营）；零售烟（仅限新大都商品部经营）

5、注册资本金：4,820,614,124.00 元

###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及投资管理；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副食品、包装食品、饮料、家具、工艺美术品、节能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住宿，中餐、西餐，零售酒、进口卷烟、国产卷烟、雪茄烟，美容美发（仅限新大都饭店经营）；零售烟（仅限新大都商品部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业务为综合环境服务，业务范围由传统水务处理逐步延伸至固废处理、水环境治理、河道与流域治理、海绵城市建设等以生态环境为核心的城市综合环境治理服务。目前公司拥有的项目类型包括供水、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中水回用及再生水、污泥处理、固废处理、固废收集及储运、海水淡化、环保设备等。

1、传统水务业务供水、污水处理及水务工程建设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

公司自 2002 年率先进军水务行业，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投资、运营管理经验，并成为目前国内水务行业规模、运营管理能力领先的公司。作为北京市国资委下属的上市企业，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拥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2、水务产业链拓展业务公司在保持传统优势的基础上，加速拓展水务产业链的其他业务类型，其中涉及中水回用及再生水项目、海水淡化项目，致力打造未来新的业务增长点，拓展了未来发展的途径。同时，公司通过签约村镇 PPP 项目，实现了项目区域从城镇到村镇的拓展。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水务行业产业链拓展最为完善的公司之一。2016 年，公司投资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始介入工业废水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再生水和膜法水处理技术。该公司世界首创的“砗”式中空纤维膜强化技术在高难度废水处理中具有独有的特点及优势，其应用于工业废水“零排放”的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获得国际水协(IWA)颁发的年度全球水领域创新大奖。

3、区域性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的重点内容，在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决策指引下，公司注重水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坚持以可持续发展为理念，在充分发挥传统业务优势的基础上，向区域性环境综合治理不断拓展业务范围。本年度公司签约海绵城市、“千企千镇工程”等综合体建设运营项目，打造了新业务增长点的同时为公司战略布局打下良好基础。

4、固废处理及其他相关业务公司拥有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一般工业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电子产品废弃物和汽车回收拆解等业务。垃圾处理主要采用填埋法、焚烧法及厌氧法等，主要由下属公司首创环境拥有并运营。

2016 年发行人主要业务分行业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 分行业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br>同比增减 | 营业成本<br>同比增减 | 毛利率同<br>比增减 |
|-------------|------------------|------------------|--------|--------------|--------------|-------------|
| 污水处理        | 1,205,060,928.14 | 769,802,494.78   | 36.12% | 14.63%       | 29.48%       | -7.32%      |
| 自来水生<br>产销售 | 1,102,647,326.50 | 868,341,957.78   | 21.25% | 26.67%       | 39.28%       | -7.13%      |
| 环保建设        | 1,448,037,424.59 | 936,865,244.66   | 35.30% | 22.16%       | 10.56%       | 6.79%       |
| 垃圾处理        | 3,085,691,439.59 | 2,141,944,866.39 | 30.58% | 9.99%        | 10.39%       | -0.25%      |



|              |                |                |        |         |         |         |
|--------------|----------------|----------------|--------|---------|---------|---------|
| 京通快速<br>路通行费 | 392,972,666.39 | 134,425,824.11 | 65.79% | -0.32%  | 2.26%   | -0.86%  |
| 饭店经营         | 62,929,188.18  | 9,947,795.86   | 84.19% | -5.12%  | 2.36%   | -1.16%  |
| 土地开发         | 527,729,797.51 | 414,858,002.23 | 21.39% | -14.99% | -32.33% | 20.14%  |
| 采暖运营         | 14,827,174.11  | 11,986,151.22  | 19.16% | 46.90%  | 70.21%  | -11.07% |

###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增减率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3,317,434,686.66 | 14,073,793,156.01 | -5.3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6,317,679,288.48 | 22,051,407,086.77 | 19.35% |
| 资产总计          | 39,635,113,975.14 | 36,125,200,242.78 | 9.72%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769,241,227.18 | 11,491,009,549.62 | -6.2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5,251,124,511.17 | 12,833,879,821.05 | 18.83% |
| 负债合计          | 26,020,365,738.35 | 24,324,889,370.67 | 6.9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9,738,009,792.49  | 8,535,846,650.82  | 14.0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614,748,236.79 | 11,800,310,872.11 | 15.3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9,635,113,975.14 | 36,125,200,242.78 | 9.72%  |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增减率    |
|---------------|------------------|------------------|--------|
| 营业总收入         | 7,912,040,561.96 | 7,061,493,505.98 | 12.04% |
| 营业利润          | 673,244,196.61   | 706,544,627.34   | -4.71% |
| 利润总额          | 948,726,517.35   | 923,875,166.60   | 2.69%  |
| 净利润           | 646,177,941.21   | 701,387,524.60   | -7.8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10,888,929.66   | 536,253,358.92   | 13.92%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增减率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2,958,193,370.12  | 1,006,725,265.73  | 193.8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87,877,813.01 | -5,612,382,390.02 | -30.7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9,389,241.16   | 5,013,640,041.16  | -104.77% |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05号文核准，于2016年7月7日公开发行了10亿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7月12日到账。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按披露的使用用途专款专用，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6首股债”于2016年7月发行完成。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余额为0元。

## 第五章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七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7 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本息偿付记录。

## 第八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7年5月25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7）》。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首创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6 年度内，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为邵丽，董事会秘书未发生变动情况。

发行人原证券事务代表霍道臣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发行人现任证券事务代表为高晗女士。

附：高晗女士简历 高晗，女，中国国籍，现年 29 岁，硕士研究生。曾任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投资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职务。高晗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盖章）：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